

**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4/29~ 5/5**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10:00-10:45 AM 特別交通聚會 10:45-12:15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馬劍濤弟兄家
E.Brunswick 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林維中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鄭天貞姊妹家

- 一、 6月9~10日教會在NYACK College有二天的造就營。我們盼望弟兄姊妹能分別時間參與和為造就營禱告。請大家盡力互相通知。
- 二、 下週主日信息將交通「信心的英雄(一):信心的操練——亞伯」。
- 三、 兒童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4月29日	李咏怡	胡靜倩/曹波
5月6日	包錦文	鄭天貞/邢靜

**【禱告事項】**
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- ◆ 為6月9~10日在NYACK College的造就營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**【家訊信息】信心的操練——亞伯**

經節:來 十一:1-4;創四:1-8;路十八8:10-14

在這系列的研習，我們將研讀希伯來書十一章中一些信心的英雄。這章經文包含聖經中最完整地討論有關信心的論文，以許多偉人生命的見證來向我們表達信心，使我們看到信心的實存、原則、大能及可行性。不分男女，他們都是普通、有罪的人，記載他們只因他們相信神。信心就是神認為不可或缺的素質——請查閱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及約翰一書五章十節。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所不同的，乃是前者的生命中有信心的原則在那裡運作，而後者的生命中則並沒有信心——請查閱哈巴谷書二章四節；羅馬書一章十七節；加拉太書三章十一節；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八節。

第一位記述的信心人物就是亞伯——請參閱希伯來書十一章一至四節，並與創世記四章一至八節作一比較。亞伯讓我們看見他的信心使他親近神，而神也悅納他的敬拜。請留意希伯來書十一章五節，我們讀到以諾與神同行；在希伯來書十一章七節，我們讀到挪亞為神作工；但我們首次讀到亞伯敬拜神。敬拜是人類最高的職責，只有當我們能敬拜神時，我們才能有效地與神同行及為神作工。

一個人要如何才能親近神和被神悅納呢？有兩個途徑——真的途徑及假的途徑，正好由該隱和亞伯，以及他們帶來獻給主的祭物為代表。該隱被拒絕，因為神不悅納他的獻祭。亞伯被接納，因為神悅納他帶來的獻祭。我們都是亞伯或該隱——被拯救者或失落者、信者或不信者、信徒或非信徒。亞伯怎樣操練信心，讓神悅納他，使他能夠敬拜神，以及帶來確切的救恩呢？

**(一) 亞伯漠視人的架構、方法及理性，以及順服神藉以操練信心。**

讓我們描繪該隱和亞伯兩人。當他們面見神之前必須帶來祭物，因為他們都是罪人。我們如何知道他們是罪人？羅馬

書五章十二節告知我們。因此兩人築了一座祭壇，而該隱帶來他的祭物——「地?出產的果實」，以及亞伯從「羊群中頭生的取出來的脂油」作祭物——一隻獻祭的羊羔。該隱的祭物遠比亞伯的有吸引力，神卻悅納亞伯的祭物，我們從創世記三章十五節及創世記三章二十一節得知，因祂已向他的父母親亞當夏娃，啟示祂救恩的途徑；為要取得皮子遮蔽亞當夏娃的身體，他們必須殺害和流出動物的血。因此，當該隱將他工作收成的果實——稻米、菜蔬放在祭壇上時，他是在按自己的意向來行事。他的兄弟亞伯卻取來一隻無瑕疵的羊羔殺了，將血倒在祭壇旁，並把羔羊放在壇上。亞伯的祭物預表了那將臨的神的羔羊——請查閱出埃及記十二章三節；利未記九章三節；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；彼得前書一章十九節；啓示錄十三章八節——它成了在加略山所獻上的祭物的典範。罪人為要親近聖潔的神，唯一的途徑，就是藉著那已流出來的羔羊的血；而信靠神意味著認同這事實，並以此親近神，即使這違反了人的理性。

**(二) 亞伯承認自己的罪，以及承認需要神的赦免藉以操練信心。**

沒有任何線索顯示該隱承認自己有罪，但由亞伯的獻祭和祭物來看，不單顯示出人的罪，而且更顯示神為罪所作的補救——請查閱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。該隱和亞伯乃為對應法利賽人和稅吏之舊約人物——請查閱路加福音十八章十至十四節。一個是因傲慢而被拒絕，另一個是因謙卑而被接納；一個漠視自己的罪，極為自義，另一個卻承認自己需要神的赦免。

**(三) 亞伯認識在神面前無人能憑自己的行為或力量可得蒙神的悅納，藉以操練信心。**

亞伯的話是這樣：「我手所作的工未能滿足你律法的要求……我的手沒有東西可帶來，只是緊握你的十字架」。該隱的話卻是這樣：「我手所作的一切工作能滿足你律法的要求……我的手帶來一些的東西……」該隱帶來最好的，但卻不被接納——請參閱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六節；羅馬書三章二十節；以弗所書二章八至十節；提多書三章五節。

**(四) 亞伯提供一個預表為罪獻上的偉大贖罪祭之祭祀，藉以操練信心。**

當亞伯帶來他的祭物時，實際上，他是這樣禱告：「神啊！我是個罪人，我已經破壞了你神聖的律例，而我須為罪而死，但你曾應許我的父母，將有一位要來除掉我們的罪，我以你已經命定的方式來到你面前，向你表示我相信你的應許及信靠那位要來的。接受這微小的羔羊來代替我的生命，以及因那要來的羔羊而赦免我的眾罪。」——現請參閱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五至六節，哥林多後書二章二十一節，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，約翰一書一章七節。

**(五) 亞伯接受神稱他為義的見證，藉以操練信心。**

從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，我們讀到「因信他被稱為義人」。這意味著亞伯相信藉著他的獻祭，神已悅納他並已稱他為義。亞伯因信為他帶來確切的救恩。因此，請參閱羅馬書八章一節，並與希伯來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作一比較。

作為此課文的結論，請注意下列有關亞伯的額外參考：

- (1) 在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四節，我們讀到耶穌的血「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」。亞伯的血是有預言性的，指向耶穌將要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；另一方面，耶穌的血宣告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，祂的獻祭在過去及現在都有歷史意義的。

(2) 在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，我們讀到亞伯因信「雖然死了卻仍舊說話」。

這意味著從古至今亞伯仍在作出宣告，罪人唯一得救的途徑，以及聖潔的神唯一接納人親近祂的方式，就是藉著信靠基督所流的血——請再參閱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。

### 【教會人物介紹】張愚之弟兄小傳

張愚之弟兄（？—1970年4月25日）出生在浙江金華蘭溪縣。他是倪柝聲弟兄的親密的同工之一。1952年4月，倪柝聲弟兄被秘密逮捕。10月20日，張愚之弟兄在北京，由當地教會長老閻迦勒陪同，前往拜會激烈反對三自運動的史家胡同基督徒會堂負責人王明道。1955年，各地地方教會陸續宣布退出“三自”。1956年被捕前，在上海教會的長老中，俞成華很少出來，主要由他和藍志一負責講道。張愚之弟兄在傳福音方面特別有能力，經常帶領一次福音聚會，就使几百人相信耶穌。不久，上海教會的人數迅速擴增到兩三千人。

1956年1月29日，在肅反運動中，張愚之和李淵如、汪佩真、藍志一等大約30名同工因不參加三自組織而被捕，被打成“倪柝聲反革命集團”的骨干分子，被判刑12年。在被捕的第一年中，張愚之弟兄被提審三百多次，日夜不停的審訊，使得他的身體健康迅速惡化。

此後，他被送到遙遠而寒冷的青海勞改，不允許家人前往探視。不久，張愚之弟兄在勞改農場患了肺結核病。1962年大飢荒期間，勞改農場有許多犯人餓死，於是將一批老弱病號及一貫表現老實，家在農村的犯人假釋回鄉，張愚之弟兄也因此得以回到浙江蘭溪鄉下老家，規定要得到公安局批准才可以到上海探親。

1968年3月28日，有一位在上海醫學工業研究院工作的基督徒陸道雄（此人在1956年地方教會受到整肅時加入），出于信仰原因堅決不肯跪拜毛主席像，受到拷打與迫害，他忍受不住，決定秘密逃亡到溫州，臨行前張愚之弟兄為他調換了一些全國糧票。張愚之因被人揭發再次被捕。一年后陸道雄也在避難的地方蒼南縣礮山被捕。

1970年4月25日，張、陸兩人被拉到上海人民廣場接受萬民公審，并由電視實況轉播。張愚之被宣布三項罪名：

（一）對信仰頑固不化，堅持反動立場，并繼續參與反革命活動；（二）一九六三年他曾編寫一些反動宗教書籍（傳福音的小冊子）；（三）當罪犯陸道雄企圖逃亡時，他曾供給他糧票，“不殺不足以平民憤”。主持公審的公安人員問在場群眾“應當如何懲治他們”，一片槍斃之聲。在這樣狂熱的氣氛中，就宣布他們死刑立即執行，在游街示眾之後被處決。實踐了他的許愿：“什么都不怕，只怕得罪神”“總要相信神，被殺仍要相信”。据目睹過程的基督徒說，當時被綁在卡車上赴刑場槍決的共51名罪犯，其他人都嚇得面如土色，惶惶不安，惟有張愚之和陸道雄二人仍然保持安詳寧靜，使得圍觀的群眾感到十分惊奇。張愚之弟兄從警車上下來時還唱起了詩歌，被警察踢傷了腿，訓斥說：“你要死了，還開心什麼？”，然後一瘸一瘸地走到刑場上受死。當天張愚之的妻子和女兒都被軟禁在工作單位里。

張愚之弟兄被殺的消息傳到從前他經常前去講道的浙江蕭山、紹興，使得本來在那里文革期間因受迫害而恐懼的基督徒，相反受到很大的鼓勵，使那里出現了屬靈方面一個大的大的復興。

### 【見證】我父親一生美好的見證

父親一生跟從主的道路上沒有陽光，沒有鮮花，而是撒滿了血和淚，也充滿了美好的見證。我和他總共相處不到二十年的時間（包括我的嬰兒時期）。但他猶如散發著天上馨香之氣的沒藥，珍藏在我的心中。他一生許多美好的見證，也一直激勵著我：父親是個多病、生性怯懦、重感情的人，第一次入獄后七年的監獄生活對他來說無疑像火煉一般。記得父親告訴我：有一個寒冷的深夜，他被審訊后不久，剛剛睡著又被提審。一連反復三次，他冷得發抖，帶著鐐銬走在昏暗的監獄走廊里，心中感到驚恐。回牢后，想想死掉算了。忽然覺得有一個聲音在他耳邊說：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他還告訴我：說：“又有一次，晚上提審員拍著桌子對我很凶，當時我心中害怕，忽然看到一位白衣使者站在我身邊，頓時，我心中充滿了喜樂，禁不住要笑，不知怎的膽怯的心一下子就消失了。”

父親在青海勞改工廠勞改時，有一次他蹲在牆角晒太陽，眼前的沙灘上，夕陽快要西下。他面臨著的是飢餓、孤單、勞役、逼迫想到老母、愛妻，四個未成年的孩子，他心灰意冷，他想放棄，他不再作傳道人了，只作一個普普通通的信徒算了。突然，有一個聲音說：“你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歡你。”

（希伯來書10：38）父親的心深受感動，他流淚認罪，對神說，他不會作一個后退的人，他要緊緊跟隨主直到路終。

一九六二年在浙江鄉下，我常常讀到他的一本用了几十年的皮面聖經。他在上面寫了許多字。我印象最深的幾句話是：“什么都不怕，只怕得罪神”，“總要相信神，被殺仍要相信。”人總是不愿意面對死亡的問題。但一旦這事發生在你最親愛的人身上時，你就不得不面對它。廿七年前，政府認為父親不肯放棄信仰，繼續傳福音，不服改造，再次將他逮捕，且判了死刑。父親判死刑的主要“罪行”是“編寫反動教刊，在反動教徒中瘋狂地進行反革命宣傳”。他寫的東西我都看過，那並不是什麼“教刊”，是他出獄后看到教會荒涼，弟兄姊妹冷淡的情況，心中很難過，就寫了兩篇心得。一篇是寫馬利亞如何愛主，而當代人卻以電影院代替聚會，以小說代替聖經，以听音樂代替唱詩；另一篇是講到啟示錄中七個教會的光景。失去父親使我的心十分痛苦，信心又一次搖動。母親要我將心里所有的感覺都告訴主。于是我在神面前盡情地哭訴，禱告，祈求。後來，神用羅馬書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的話來安慰我：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。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”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件事上已經得勝有余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里的。

主后一九七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那天，他如一頭被宰殺之羊一樣，順服地、默默地走上了殉道之路。听说他在赴刑前的囚牢里時，非常安祥，就像站在講台上一樣，且不斷地唱詩。我相信他那時在唱：“主耶穌我愛你，知道我屬你”。父親愛主，愛的力量使他輕看羞辱，鎮定自若、心甘情願地獻上自己的生命。——摘自張樂晨姊妹的遺稿